关于变更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、托管协议条款的 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: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(以下统称《资管新规》)的相关规定,以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托管协议》)的约定,经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,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进行变更。

本次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主要根据资管新规修改认购起点、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、开放期安排、业绩报酬、收益分配原则、相关费率等条款,变更详情请见"附件2: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"。

本次《托管协议》主要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进行相应调整,变 更详情请见"附件3: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"

经协商,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特订立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合同编号:国融证券合同【20】第276号,以下简称"《资产管理合同》")。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对原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,敬请各位投资者认真阅读。依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

相关约定,投资者需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(含公告日)对修订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明确意见。以公告日为 T 日(2020年4月1日),则投资者需在 T+5 日(2020年4月8日,含本日)前明确意见。

由于修订后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生效,原合同(合同编号:国融证券合同【18】第 1297 号)及《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》(合同编号:国融证券合同【19】第 024 号)相关条款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不同意上述条款变更的投资者,将于开放日-2020 年 4 月 9 日办理赎回,退回其持有本金及收益(如有);若投资者同意上述条款变更,则其初始投资本金将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条款进行运作。

请您通过如下方式明确同意或不同意本次合同条款变更:下载公告附件1之《关于修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的意见征询函》并由本人签署后,交由您的客户经理,或将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管理人(电邮地址:grzqzcglcp@grzq.com,传真号:010-83991841)

- (1) 如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,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。
- (2)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,可以在 开放日(2020年4月9日)当天申请退出。管理人将受理您的退出 申请,并为您办理退出。
- (3)如您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不同意但又未在开放日申请退出,则管理人将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;

- (4) 如您未回复意见,也未在合同变更公告规定的开放日退出集合计划的,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 - (5)如您回复意见不明确,则视为您不同意变更,按照上述(2)-(3)处理。
- (6)如果管理人收到所有投资者回复,可提前结束公告期,进行 后续安排,具体安排以届时公告为准。

合同变更完成后,投资者、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 合同行使相关权利,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